

李志強出席 2017 年 10 月 10 日立法會《2017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發言稿

主席，各位議員、官員及與會者大家好！本人李志強，就特區政府提出《2017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禁止前往外國進行恐怖襲擊或培訓，並禁止資助或組織這些旅程，立法原意是好，亦可以提升香港的反恐能力，本身是值得支持。

不過，有關條例草案與國際比較如何？因應連串的恐襲事件，很多國家已將應付恐怖份子的措施日常化，例如：英國法例賦權當局發出限制令，禁止國民到某些指定國家，甚或沒收其護照及旅遊證件。香港的做法是否能夠與國際接軌呢？

與此同時，現時條例草案是否已在維護市民人身自由與加強公眾安全之間取得平衡呢？當局是否有信心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一旦有人對條例草案提出司法覆核時，能夠勝訴呢？本條例草案與內地和澳門的相關法例又如何比較呢？又是否符合聯合國安理會決議的要求呢？